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39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

余志宣

複代理人 林思吟

被告 傅威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45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01	1. 零件折舊計算式	
02	折舊時間	金額
03	第1年折舊值	$24,019 \times 0.369 = 8,863$
04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4,019 - 8,863 = 15,156$
05	第2年折舊值	$15,156 \times 0.369 = 5,593$
06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5,156 - 5,593 = 9,563$
07	第3年折舊值	$9,563 \times 0.369 = 3,529$
08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9,563 - 3,529 = 6,034$
09	第4年折舊值	$6,034 \times 0.369 = 2,227$
10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6,034 - 2,227 = 3,807$
11	第5年折舊值	$3,807 \times 0.369 = 1,405$
12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3,807 - 1,405 = 2,402$
13	第6年折舊值	0
14	第6年折舊後價值	$2,402 - 0 = 2,402$
15	2. 本件賠償金額計算式	
16	零件折舊後2,402元＋工資30,050元＝32,452元	